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實習教師實習計畫

一、目標：

- (一) 與大學師培中心合作，提供教育實習之師資、環境與各項資源，輔導實習教師完成實習階段歷程。
- (二) 提昇實習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藉由從教育實境中觀摩實習輔導老師教學演示、進行試教活動等，增進實習教師提昇教學專業知能。
- (三) 體驗參與：配合班級經營見習活動及學校行政協助工作，達到對於學校教育相關工作更具體的認知，進而培養實習教師對於教育工作之使命感與敬業熱忱。

二、實習期程：

- (一) 上學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下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實習活動實施原則：

- (一) 一位實習輔導老師以帶領一位實習教師進行教學實習為原則。
- (二) 實習教師教學實習科目以實習輔導老師任教之科目為主。
- (三) 教學見習或試教不得超過實習輔導老師任教科目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四) 導師實習以實習教師在該實習班級有任課為原則。
- (五) 實習教師由實研組指派實習召集人，負責分配各實習教師相關事務：

職 稱	工 作 綱 要
教育實習總召集人 (總召)	1. 協調實習教師相關事宜 2. 協調及通知實習教師工作分配 3.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教育實習座談會。 4. 彙整、統計實習教師出缺勤紀錄 5. 與成果展各負責人研擬成果展示計畫 6. 統籌規劃教育實習成果展 7. 安排實習教師支援相關處室重大行政業務 8. 其他交辦事項

副教育實習召集人 1 (文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實習教師名單 2. 按月彙整實習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 彙整實習教師通訊錄，交由實研組存參 4. 彙整教育實習檔案紀錄及籌備靜態成果展 5. 其他交辦事項
副教育實習召集人 2 (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期初期末教育實習座談會 2. 安排實習活動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 3. 安排學校活動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 4. 籌備動態成果展 5. 其他交辦事項
副教育實習召集人 3 (美宣、攝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實習教師名牌及桌牌 2. 設計印製教育實習活動之海報及文宣品 3. 攝錄影紀錄教育實習相關活動 4. 蒐集整理教育實習活動之影音及文書資料 5. 其他交辦事項

四、實習活動實施方式：

(一) 教學實習

1. 實習進度

- (1) 第 1 至 3 週，見習任教科目。
- (2) 第 4 至 8 週，擔任實習課程以不超過實習輔導老師基本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由實習輔導教師在旁指導。
- (3) 第 9 週起，擔任實習課程以不超過實習輔導老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由實習輔導教師在旁指導。

2. 心得報告

- (1) 實習教師於教學實習期間應按月撰寫教學實習心得報告，經教學實習輔導老師批閱、簽章後，由實習召集人彙整繳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呈報。
- (2) 心得報告須圖文並茂，一式 3 份，一份呈報，一份留存實習資料夾中，一份自存。

3. 其他

- (1) 實習教師應協助及出席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 (2) 實習教師應協助及參與各科研習或教學活動。

(二) 導師實習

1. 實習進度

- (1) 第 1 至 5 週，見習導師班務。
- (2) 第 6 至 9 週，批改部分週記及協助導師處理班會事務。
- (3) 第 10 週起，協助導師綜理班級事務。

2. 心得報告

- (1) 實習教師於導師實習期間應按月撰寫導師實習心得報告，經導師實習輔導老師批閱簽章後，由實習召集人彙整繳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呈報。
- (2) 心得報告須圖文並茂，一式 3 份，一份呈報，一份留存實習資料夾中，一份自存。

3. 其他

- (1) 實習教師應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及重大典禮。
- (2) 實習教師應參與導師實習班級之全班性質活動，例如各項班級競賽、士商四月天等。自費活動(例如全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則依照自由意願參與。

(三) 行政實習

1. 方式

- (1) 採固定處室實習。
- (2) 暑假、寒假期間：分配至各組實習，實習時間與行政單位上班時間相同。若所屬行政實習單位因輪休或補休等原因而未達一整工作日，則於當日剩餘時間暫時改至教務處。
- (3) 開學後：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個半天，但因應各行政處室工作勤務，配合所在行政處室協助處理各項臨時代辦事項，則不受此限。

2. 實習進度

- (1) 第 1 週至 3 週，瞭解所屬處室各組之業務內容。
- (2) 第 4 週至 6 週，瞭解行政程序和公文種類不同。
- (3) 第 7 週起，見習各種行政程序及活動辦理之考量因素及處理方式。

3. 心得報告

- (1) 實習教師於行政實習期間應按月撰寫行政實習心得報告，經行政實習輔導老師批閱簽章後，由實習召集人彙整繳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呈報。
- (2) 心得報告須圖文並茂，一式 3 份，一份呈報，一份留存實習資料夾中，一份自存。

4. 其他

- (1) 實習教師應協助辦理各項全國、全臺北市及全校性大型活動，例如國際交流活動、北市教育博覽會、北市教師組競賽、新生報到、校慶活動等。
- (2) 實習教師應協助各處室辦理各處室專屬各項活動。
- (3) 經告知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教師應支援業務單位執行活動，若有困難另行透過溝通協調機制商議。

五、實習教師座談及研習

(一) 報到座談會(與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合併)

1. 時間：開始實習 1 週內。
2. 目的：
 - (1) 認識實習學校之行政主管及教學環境。
 - (2) 了解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 (3) 實習教師自我介紹。
3. 參加人員：校長、教務主任、相關行政人員及實習教師。

(二)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

1. 時間：開學 2 週內- 9/2，14:30。
2. 目的：
 - (1) 實習教師自我介紹。
 - (2) 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互相認識。
 - (3) 了解實習輔導注意事項。
3. 參加人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教師。

(三) 實習教師研習(3次)

1. 教育實習經驗分享

時間：111年9月23日(五)，下午2:00~4:00

主講人：本校翁英傑老師。

2. 班級經營經驗分享研習

時間：暫訂111年10月7日(五)，下午2:00~4:00

主講人：本校吳婉滢老師。

3. 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時間：暫訂111年11月25日(五)，下午2:00~4:00

主講人：本校郭政堂老師及翁聖恩老師。

場次	一	二	三
日期	111/09/23(五)	111/10/07(五)	111/11/25(五)
講師	翁英傑老師	吳婉滢老師	翁聖恩老師 郭政堂老師
遴選講師 順序	5-任教滿八年，教學表現優異者。	5-任教滿八年，教學表現優異者。	5-任教滿八年，教學表現優異者。
講座主題	教育實習經驗分享	班級經營經驗分享	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講座內容	分享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可能面臨到的困難、如何收集實習資料、如何與指導老師、班級同學相處。	此講座為班級經營分享討論。實習教師在入班實習過程中應注意什麼，班級經營的觀察應注意的事項。	此講座為教師甄試經驗分享。講師在考上正式教師之前做了哪些準備以及教甄應注意的事項等。

(四) 期末座談會—回首來時路

1. 時間：上課期間最後1個月內。

2. 目的：

- (1) 實習教師回顧實習歷程及發表感言。
- (2) 實習輔導教師發表感言。
- (3) 表揚實習輔導教師及表現優異之實習教師。

3. 參加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教師。

六、實習成果展

實習結束前，由教育實習總召集人邀集實習教師籌劃辦理教育實習成果展，分為「動態教學觀摩」與「靜態資料展」，並由實習教師推選動態教學觀摩及靜態資料展之負責人。

- (一)「動態教學觀摩」由每位實習教師針對實習科目作試教展示，教學觀摩計畫草案請於教學觀摩一個月前送交教學實習輔導老師評閱，並邀請教育學程中心指導教授與相關人員於當日列席指導。
- (二)「靜態資料展」由每位實習教師將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教材教具及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資料彙集展示，並邀請教育學程中心指導教授與相關人員列席指導。此外，將上述資料電子檔整合為電子書籍公告於本校電子圖書館，供本校教師上網參閱。

七、資源與設備：

- (一)每位實習教師在所屬行政實習處室均有個人使用之電腦及辦公桌椅，電腦設備均連結公用網路及列印設備。當學期實習教師較多時，可兩人共用。
- (二)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得享有校內老師之軟硬體設備，欲申請任何教學相關設備耗材，透過線上系統向設備組領取。
- (三)本校提供每位實習教師實習資料夾2個，一個於實習結束後留存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供日後實習教師參考，另一個可自行留存。
- (四)本校備有彩色印表機、海報輸出機、快速油印機等設備，提供實習教師教學使用。
- (五)每位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由本校提供個人所屬電郵、網路及書籍借用帳號。
- (六)實習期間借用之設備及書籍須於實習結束前歸還所屬單位，實習教師之本校個人軟體帳號於實習結束後取消。

八、溝通與協調

- (一)教育實習之人際關係及工作等各種衝突依性質內容及涉及層面分四個層級負責溝通與協調，各層均有專屬人員負責。
- (二)第一層級：
 1. 協調負責人：教育實習總召集人(實習教師)。
 2. 協調內容：
 - (1)涉及2名(以上)實習教師相關事務。
 - (2)協調與解決實習教師工作分配和衝突等。
- (三)第二層級：

1. 協調負責人：教務處實研組組長。

2. 協調內容：

(1) 涉及實習教師整體或個別實習教師與其實習輔導教師相關事務。

(2) 協調與解決整體實習教師工作分配和衝突等。

(3) 解決個別實習教師及其實習輔導教師衝突。

(四) 第三層級：

1. 協調負責人：教務主任。

2. 協調內容：

(1) 涉及個別實習教師與其實習輔導教師情節重大，以及多數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相關事務。

(2) 解決個別實習教師及其實習輔導教師情節重大之衝突。

(3) 協調與解決多數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衝突。

(五) 第四層級：

1. 協調負責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

2. 協調內容：

(1) 涉及全面性本校實習制度以及各處室間實習相關事務。

(2) 協調各處室間實習之衝突。

(六) 若衝突無法透過協調使雙方滿意，則依照事務性質由上述層級逕行行政裁量。

(七) 協調與溝通方式可採晤談、電子器材溝通、非正式聚會或是正式協調會議等。

(八) 事務衝突建議考量優先原則如下：

1. 立即執行事務優於準備性事務。

2. 主辦單位層級較高事務優於主辦單位層級較低事務。

3. 代表本校對外事務優於本校內部事務。

4. 本校全體事務優於部分單位事務。

5. 教育意義事務優於非教育意義事務。

九、成績評量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C 號令訂定發布。

依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百分法改為三等第制，適用 107 年 8 月起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成績評量請輔導教師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https://eii.ncue.edu.tw/> 完成